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6/13-14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3年10月3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3年10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制訂長遠基建規劃,推動可持續發展"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8/13-14 號文件, 莫乃光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 2013 年 10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 就盧偉國議員動議的"制訂長遠基建規劃,推動可持續發展"議案 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 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 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3年10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制訂長遠基建規劃,推動可持續發展"議案辯論

1. 盧偉國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全球經濟環境的變化,以及香港的發展需要和社會訴求,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制訂長遠基建規劃,妥善做好公眾諮詢,相應投放資源,確保適時提供充足的土地及各項基建配套設施,以提升香港作為區域經濟樞紐的功能,振興經濟和促進就業,營造優質環境和綠色生活,推動可持續發展,並為新一代向上流動創造更多機遇。

2. 經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隨着資訊科技發展,全球經濟環境的變化,以及香港的知識型經濟發展需要和希望透過完善規劃及利用科技改善市民生活的社會 訴求,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制訂長遠基建規劃,妥善做好公眾諮詢,相應投放資源,確保適時提供充足的土地及各項基建配套設施, 並啟動'電子化新城市發展',在市區重建和新市鎮發展的基建規劃 中,例如新建的公營房屋、政府樓宇和道路基建等,引進創新技術 和建立支援無線雲端運算技術的科技基建,促進例如智能保安、智 能運輸系統和無線網絡覆蓋等方面的發展,及後將這些新科技基建 設施擴展至全香港,以提升香港作為區域經濟樞紐的功能,振興經 濟和促進就業,營造優質環境和綠色生活、推動可持續發展;本會 亦促請特區政府推動本地產業,包括資訊科技業界的可持續發展, 優先採用本地的應用科技研發成果,並為新一代向上流動創造更多 機遇。

註: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